

LinYe XiTong TuFa GongGong ShiJian YingJi GuanLi

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管理

李小川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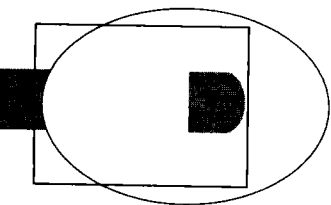
中国林业出版社



广东省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 主 编 李小川



中国林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 李小川主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5038 - 5191 - 9

I. 林... II. 李... III. 林业 - 紧急事件 - 公共管理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F3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7325 号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longman2008@126.com

电 话: 010 - 66174569 66188524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能力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广东省委书记 张德江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治国理政的新方略，对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核心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广东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必须培养造就一支素质高、作风好、能力强的干部队伍。实践证明，培训是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十分重视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逐步加大干部培训投入，完善干部培训制度，加强干部培训考核，按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联系实际创新

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努力开创培训教育工作新局面。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对各级党委、政府执政能力的现实考验。我省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摆在突出位置，认真抓好。

广东省人事厅组织省直单位编写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系列教材，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工作。要利用好这套教材，对全省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培训，全省公务员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积极参加培训，共同努力，为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的富裕安康而奋斗！

序 言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是构建森林生态、林业产业和森林文化三大体系，建设广东现代林业，推动广东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广东南临南海，地处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极端气候频发，使我省既有突发重特大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可能，又有因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安全生产事件引发事故灾难的可能，还有因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甚至存在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可能。因此，要在林业系统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形成统一领导、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作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然而，我省林业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比较薄弱，预防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有待提高。因此，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提升灾害防控能力、完善林业应急处置体系的同时，必须抓紧对林业系统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应急管理的全员教育培训，强化公共危机应对意识，全面提高应对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培养建设一支能应对突发公共危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国土生态安全和种质资源安全，促进广东现代林

业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做好应急管理全员教育培训，关键要有好的培训教材。由广东省林业局组织编写的《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一书，是广东省人事厅统一规划的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系列教材之一，是对各级林业部门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教材。总的来看，其特点有：一是编写人员组成科学。参与该书编写的人员既有广东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者，也有林业科研技术人员，他们既有林业管理和专业理论知识，也有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实践经验。二是内容丰富。该书针对林业系统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系统分类、全面分析和深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地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方法，既有理论探讨，又有案例分析；既有防控知识，又有应对措施；既是对广东省林业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林业系统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一般规律的探求，凝聚了全体编著人员的辛勤劳动和心血。三是简明扼要。全书不仅条理清晰，分类科学，重点突出，而且语言精炼，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和掌握。

广东林业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该书的出版对于全面加强林业系统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林业系统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妥善应对各类林业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减少林业灾害对人类的伤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 徐萍华

2007年12月

目 录

总序 / 1

序言 / 1

第一章 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概述 / 1

第一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 / 2

第二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任务 / 5

第三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 / 6

第四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体制与机制 / 7

第五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 / 11

第二章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及应急管理 / 14

第一节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概述 / 15

第二节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机制建设 / 18

第三节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管理 / 22

第三章 重特大森林火灾事件的应急管理 / 30

第一节 森林火灾的分类和分级 / 31

第二节 森林火灾的预防 / 34

第三节 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 / 43

第四节 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 5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53

第四章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 / 58

第一节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概况、特点及面临的挑战 / 59

第二节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主要种类 / 63

第三节 广东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策 / 79

第四节 应急机制管理 / 8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87

第五章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的应急管理 / 93

第一节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概述 / 94

第二节	病毒性传染病种类、症状及特点 / 98
第三节	非病毒性传染病种类、症状及特点 / 102
第四节	疫源疫病的调查、送检、预防和控制 / 105
第五节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工作、管理和监测技术 / 111
第六节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和管理 / 114
第六章	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 116
第一节	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 / 117
第二节	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 / 118
第三节	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预防 / 119
第四节	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 120
第五节	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理 / 121
第七章	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管理 / 123
第一节	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 / 124
第二节	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成因 / 126
第三节	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防 / 128
第四节	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机制建设 / 130
第五节	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 130
附 录	/ 133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134
附录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1
附录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48
附录 4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157
附录 5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160
附录 6	国家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67
附录 7	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74
附录 8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81
附录 9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92
附录 10	广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200
附录 11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预案 / 210
附录 12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 / 213
参考文献	/ 222
后记	/ 224

第一章

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了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种类、特点、分级和分期,广东林业公共安全面临的形势和应急管理的任务,林业公共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国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体制与机制建设的情况,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的要求。通过学习本章,把握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内容和任务,提高对林业公共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第一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因不可抗力或突然袭来的,给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带来极大威胁的各类严重的自然、社会事件,一般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如1987年5月我国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件,2001年美国发生的“9·11”事件和2003年我国发生的“非典”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在学术界和实践部门使用上主要还包括公共危机、紧急状态、灾害、灾难等。林业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发生在林业系统中的突发公共事件,给林业生产、林区社会生活秩序带来严重威胁的重大事件。

一、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

突发公共事件一般具有四个特征:突发及紧急性,高度不确定性,影响的社会性和决策的非程序化等。林业突发公共事件也表现出这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 突发及紧急性

人类生存的自然界有着无穷的奥秘和风险,往往在人们不在意的时刻引发突发性的事件,如森林火灾、重大动物疫情等事件。林业突发公共事件一旦发生,威胁极大,事件的演变达到了一个临界值,可能产生较大的破坏和损失,要求管理者快速作出紧急决策,但往往紧急时刻缺乏必要的训练有素的人员、物质资源和时间。如1987年5月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大火持续27天,过火面积133万 hm^2 ,造成213人死亡,226人受伤,10807户受灾,56092灾民无家可归。

(二) 高度不确定性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一样,其事件的开端无法用常规性规则进行判断,而且其后的衍生和可涉及的影响也没有经验性知识可供指导,一切似乎都在瞬息中变化。如松突圆蚧、松材线虫病疫情等,让广东沿海地区始料不及,有些地区马尾松林遭受毁灭性破坏。

(三) 影响的社会性

突发公共事件是对社会系统的基本价值和行为准则架构产生严重威胁,其影响和涉及的主体具有社会性。广东人口密度大,居民区、村落和工业区等森林交错,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重大动

物疫情,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具有潜在的威胁,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重大生物灾害,如松材线虫病,不仅给森林生态安全带来致命的打击,还影响运输业和国内国际贸易。

(四) 决策的非程序化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是突如其来、不可预测的。林业决策者、管理者必须在有限的信息、资源和时间的条件下寻找及时的应对方案,因此其决策过程是非程序化的,应迅速地从正常情况转换到紧急情况来处理面临的事件。如发生森林火灾伤亡事故的紧急救援行动等。

二、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分级

(一)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本身特有的性质,可以将其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经济危机五大类。

1. 自然灾害:主要是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害:主要是指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城市生命线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共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是指重大刑事案件、涉外危机、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5. 经济危机;主要是指资源、能源和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金融信用危机和其他严重经济失常、经济动荡等涉及经济安全的危机。

按我国目前常用的分类,林业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4类6种。

(1) 自然灾害类,包括森林火灾和林业重大生物灾害;(2) 事故灾难类,包括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林业生产安全事故;(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有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疫病事件;(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类,主要有林区治安突发事件。

(二)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

我国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林业突发公共事件一般可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应发布预警级别等预

警信息。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根据分级管理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危机事件，分别由省级、市级、和县级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表 1-1）。（1）一般（Ⅳ级危机事件，表示其影响局限在社区和基层范围之内，可被县级政府所控制。（2）较大（Ⅲ级）危机事件，表示后果严重，影响范围大，发生在一个县以内或是波及两个县以上，超出县级政府应对能力，需要动用市有关部门力量方可控制。（3）重大（Ⅱ级）危机事件，表示其规模大，后果特别严重，发生在一个市以内或是波及两个市以上，需要动用省级有关部门力量方可控制。（4）特别重大（Ⅰ级）危机事件，表示规模极大，后果极其严重，其影响超出本省范围，需要动用全省的力量甚至请求中央政府增援和协助方可控制，其应急处置工作由发生地省级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必要时（超出地方处理能力范围或者影响全国的）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表 1-1 危机分级管理组织框架

应急组织	特别重大（Ⅰ）	重大（Ⅱ）	较大（Ⅲ）	一般（Ⅳ）
国家	√			
省级	√	√		
市级	√	√	√	
县级	√	√	√	√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分期

事件通常遵循一个特定的生命周期。每一个级别的突发事件，都有发生、发展和减缓的阶段，需要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因此，需要按照社会危害的发生过程将每一等级的突发事件进行阶段性分期，以此作为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重要依据。根据社会危害可能造成的威胁、实际危害已经发生、危害逐步减弱和恢复三个阶段，可将突发事件总体上划分为预警期、爆发期、缓解期和善后期四个阶段（见表 1-2）。

表 1-2 突发公共事件分期管理的任务与能力要求

分 期	发生阶段	能力要求	主 要 任 务
预警期	事前	预警预备	防范事件的发生, 尽可能控制事态发展
爆发期	事中	快速反应	及时控制事件并防止其蔓延
缓解期	事中	恢复生建	保持应急措施的有效并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善后期	事后	评估学习	从应对、处置中学习

1. 预警期: 主要是指事件发生之初, 征兆已经出现的时期。此时管理任务是防范和阻止危机事件的发生, 或者把事件控制在特定类型以及特定的区域内, 其关键在于预警预备能力。

2. 爆发期: 此时事件进入紧急阶段,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 管理主要任务是及时控制危机事件并防止其蔓延, 其关键在于快速反应能力。

3. 缓解期: 此时事件进入相持阶段, 仍然有可能向坏的方向发展, 管理主要任务是保持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并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善后期: 此时事件得到有效解决, 管理主要任务是对整个事件处理过程进行调查评估并从事件中获益, 其关键在于善后学习能力。

当然, 由于危机事件演变迅速, 各个阶段之间的划分有时不一定容易确认, 而且很多时候是不同的阶段相互交织、循环往复, 从而形成危机事件应急管理特定的生命周期。

第二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任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是指为避免或减少事件所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事件的识别、紧急反应、应急决策、应急处理以及应对评估等管理行为, 目的是为了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预见能力, 事件发生后的处置能力以及事后的恢复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管理, 具有明显的不可逆转性, 它要求在相当有限的时间内作出有效的决策和反应。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是林业行政管理的一项特殊管理和重要内容。

一、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性

(一) 加强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是构建和谐广东的重要内容

广东林业肩负着建设南粤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建设绿色广东,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使命。广东林业发展进入一个关键

的阶段,林业生态安全和林区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可能更复杂、更突出。因此,各级林业部门和领导干部,要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增强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妥善应对各类林业突发公共事件,确保林业生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担负起广东林业为构建和谐广东的历史使命。

(二) 林业公共安全面临形势严峻

广东林业公共安全面临森林火灾、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野生动物疫病疫情等多方面的威胁,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广东是南方森林防火重点省份,全省有 30 个全国重点火险县,森林特别防火期的高火险等级天气持续时间长,森林火灾发生频率高。据统计 2000~2004 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 333 次,受害森林面积 8 680 hm^2 ,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有发生,1990~2000 年共发生森林火灾伤亡事故 24 宗,伤亡人员 87 人,其中死亡 36 人,重伤 20 人,轻伤 31 人。2006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分布面积 2 703.31 万亩,重要的林业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病、松突圆蚧、椰心叶甲、刺桐姬小蜂、油桐尺蛾、薇甘菊等给森林生态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

二、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任务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任务是尽可能控制事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把损失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事态失控后再争取重新控制住。它是一个应急决策、处置的过程。具体任务是:(1) 转移和缩减突发公共事件的来源、范围 and 影响;(2) 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初始管理的地位和作用;(3) 改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管理;(4) 完善恢复重建的管理,使之能迅速地减轻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第三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见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见附录 5）

规范性文件：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见附录 2）

《国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见附录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见附录 9）

《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见附录 7）

《国家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见附录 6）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见附录 8）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见附录 11）

《广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见附录 10）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见附录 12）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第四节 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体制与机制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森林公安局以及各级林业部门、各森林公安分局建立坚持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上级林业和公安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领导下，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把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的四个等级，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也相应划为四个等级，在相应级别的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各级林业部门、森林公安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法制、依靠科技，协同应对、快速反应，加强基层、全民参与，整合资源、加强保障的原则，形成党委领

导、政府管理、林业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公众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促进我省林业系统和林区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和谐广东，建设广东林业生态省。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基础上建立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一、完善应急领导和指挥体制

以统一指挥、高效运作、立足现实、着眼未来为原则，明确广东省林业局是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对现有各类应急管理资源进行充分有效的整合。成立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在事发地政府领导下成立或启动现场指挥机构，在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二、设置广东省林业局应急管理日常办事机构

设立省林业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省林业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全省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草拟林业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预案，整合应急资源，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建立预警机制并统筹本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专项应急演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林业部门和直属各林场必须设置应急管理日常办事机构。各级森林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协调办理应急管理日常事务。

三、完善应急处置指挥系统

建立功能齐备、网络健全、平战转换的广东省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处置重大和特别重大林业突发公共事件以及战时应急。依靠已有的地方各类指挥中心负责处置其他各类林业突发公共事件。有条件的直属林场应建立移动（现场）指挥中心以便及时有效指挥和适应特殊需要。

四、编制应急林业专项预案

省林业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全省林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各级林业部门负责编制各自行政区域内林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各直属林场也应制订林业应急专项预案。要以全省林业专项应急预案为统揽，逐步形成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的各级应急专项预案体系。预案编制要